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18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　　告　李桂揣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363 號、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足資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固主張本件車禍發生之肇因係被告李桂揣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停放路邊之原告保車左側，被告應負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云云。惟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經本院當庭勘驗證物袋中531-FT信封袋內光碟檔案，該檔案為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檔案畫面並分為四格畫面，勘驗結果為：（一）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10：29：08至09秒：檔案右上方畫面可見被告車輛正經過一台停放於路邊之白色自用小客車（即原告保車），原告保車之左側車輪壓在路邊白線上。（二）畫面時間顯示為0000-00-00，10：29：08至15秒：檔案左下方畫面可見被告車輛車身較接近分向線，而檔案右下方畫面可見被告車輛車身離路邊白線尚有一些距離，而被告車輛經過原告保車時，原告保車閃雙黃燈，被告車輛車身非常靠近原告保車左側後視鏡，但尚未碰撞原告保車左側後視鏡。其後拍攝角度無法看見原告保車，只見檔案左下方及右下方畫面，被告車輛車身位置離左右標線均有距離，原告保車車頭向左偏。相互勾稽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原告保車受損部位為左側後視鏡、被告車輛受損部位為右後車尾等節。可見被告直行龍東路經過原告保車時，並未碰撞原告保車左側後視鏡，而被告車輛自始遵行於其行駛之車道內，並與道路左右側標線均保持一定距離，未曾改變行向，原告保車未注意與被告車輛間之距離，於被告車輛越過其車頭時，猝然將其車頭向左偏，因而與被告車輛右後車尾發生碰撞，自難認被告車輛有何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原告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育誠